#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
# 109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109年12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357493號函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獲獎標準及人數：

(一)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在語文、品德、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可提出申請。

(二) 本獎項共分三大類：1.體育類、2.語文藝術創作類、3.邏輯數理科學類。

(三) 每生可就上述個人專長項目選擇報名類別

(四) 依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109學年度依公文規定應選名額為三名，依計分高低選出正取代表三名，並錄取同等名額之候補。

四、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先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2.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請依本計畫期程作業，5月7日(五)下午四點前送至教務處。

(二)成立「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1.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各學年代表、科任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候選人的家長除外)，共13名。(註冊組長及六年級學年代表因業務關係，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參與投票)
2. 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審查作業。
3.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評選標準：

1. 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優良，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2. 報名【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1)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直排輪…等等。

(2)語文藝術創作類：包含多語文競賽、音樂美術競賽、閱讀活動競賽……等等。

(3)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科展、珠心算、圍棋、動力機器人……等等。

3.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不予計分。

4. 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1)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全國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3)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4)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

5. 同類別積分相同時，請報名者補提其他符合多元展能獎項之相關證明交由本校委員會決議。

6. 計分條件：

| 名次<br>計分<br>性質 | 第1名<br>特優/金牌/<br>優勝/冠軍 | 第2名<br>優選/優等/<br>銀牌/亞軍 | 第3名<br>甲等/銅牌/季軍 | 第4名至第6名<br>入選/佳作/<br>乙等/殿軍 |
|---|---|---|---|---|
| 國際競賽 | 15 | 14 | 13 | 12 |
| 全國性<br>各項競賽 | 12 | 11 | 10 | 9 |
| 全市性<br>各項競賽 | 9 | 8 | 7 | 6 |
| 新莊分區<br>各項競賽 | 6 | 5 | 4 | 3 |
| 泰山區<br>各項競賽 | 3 | 2 | 1.5 | 1 |
| 校內競賽 | 2 | 1.5 | 1 | 0.5 |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參加民間機構(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0.5分，累計上限10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

(5)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6)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五、公告方式：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tres.ntpc.edu.tw/modules/tadnews/)

(二)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六、評選時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相關單位 |
|---|---|---|
| 1. 辦法公布 | 校長核可公布日起 |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
| 2. 學生送請教師初審 | 4/26(一) ～ 5/5 (三) | 學生、家長、導師 |
|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 5/7(五)下午4：00截止 | 學生、導師、註冊組 |
|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 5/17 (一)～ 5/21(五) | 註冊組 |
| 5. 複審會議 | 5/26(三)中午13：00～13：30 |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
| 6. 公布評選結果 | 5/31(一)中午12：00 | 註冊組 |

七、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5/7(五)下午4：00之前。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有意參與評選的同學，需整理與檢附二本資料夾，其中包含一本正本，一本影本。

(四)應繳驗資料：【正本、影本各1份 】

1.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列印出來於交件時送交收件單位。
2.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3.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資料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影本的部分也依序排列，用長尾夾夾成冊即可。

(2)正本請使用透明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於複審後發還。

八、評選時間與地點：

5/26(三)中午13：00～13：30召開複審會議。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註冊課程組長念孝容

教師兼教務主任陳淑芬

校長蔡明貴

# 新北市同榮國小109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請勾選申請類別：□體育類　　□語文藝術創作類　　□邏輯數理科學類

| 班級 | 六年　　班 | 姓名 | | 導師簽名 | |
|---|---|---|---|---|---|
| 具體事蹟描述 | | | | | |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申請時請交驗正本，表單依獎狀日期按編號順序排列，查驗無誤後退還。

| ◎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新北市、新莊分區、泰山區及校內各項競賽明細及記錄 | | | | | | | | |
|---|---|---|---|---|---|---|---|---|
| 編號 | 獎項名稱 | 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請註明人數) | 成績或名次 | 主辦單位 | 學生自我計分 | 導師初審 | (導師可將計算過程記錄在此) | 學校複審 |
| 例 |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 | 個人 | 第三名 | 新北市政府 | 7 | 7 | | |
| 例 |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歌曲演唱比賽(區賽) | 團體(30人) | 優等 | 新北市政府 | 3 | 3 | 5*60%=3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分數統計 | | | | | | | | |

註：1. 獎牌或獎盃無載明成績或姓名者，請檢附具姓名或成績列印之秩序冊、獎狀…等相關證明，或拍照列印後請指導老師簽名為證。

2. 一張申請表只能填寫一種申請類別，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列印。

| ◎民間機構各項競賽明細及記錄。(每張獎狀0.5分，上限10分) | | | | | | | | |
|---|---|---|---|---|---|---|---|---|
| 編號 | 獎項名稱 | 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請註明人數) | 成績或名次 | 主辦單位 | 學生自我計分 | 導師初審 | (導師可將計算過程記錄在此) | 學校複審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分數統計 | | | | | | | | |

註：1. 獎牌或獎盃無載明成績或姓名者，請檢附具姓名或成績列印之秩序冊、獎狀…等相關證明，或拍照列印後請指導老師簽名為證。

2. 一張申請表只能填寫一種申請類別，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列印。